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

112年度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彬

劉長城

郭茗荃

楊禮昌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郭子誠律師
李政憲律師（112年11月29日終止委任）

被 告 鄧文正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分

黃志仁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羅竣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09 年度偵字第3011號、第5502號、第5760號、第6253號、第8826
10 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58號、第359號），本院判
11 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洪志彬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
14 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5 二、劉長城犯如附表乙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乙
16 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7 三、郭茗荃犯如附表丙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丙
18 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
19 月。
20 四、楊禮昌犯如附表丁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丁
21 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
22 五、鄧文正犯如附表戊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戊
23 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24 六、黃志仁犯如附表己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己
25 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26 七、戊○○犯如附表庚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庚編號1
27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28 犯罪事實

- 29 一、案發地點：坐落苗栗縣後龍鎮大庄段101之48、101之49、10
30 1之50、101之51地號土地（下稱案發地點A，由苗栗縣政府
31 衛生局管理）。

01 (一)洪志彬與真實姓名不詳、駕駛車號不詳之白色車輛之人，於
02 不詳時間，發現案發地點A無人看管，可供人傾倒廢棄物，
03 遂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覓得有傾倒
04 廢棄物需求之黃志仁、洪文雄（由本院另行審結）、郭茗
05 荃、楊禮昌、鄧文正及綽號「冬瓜」之人（下合稱黃志仁等
06 6人）後，以每車收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3萬元不等之
07 方式，供渠等非法傾倒廢棄物。即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凌
08 晨，先由不詳之人，通知黃志仁等6人，前往苗栗縣後龍鎮
09 百姓公廟前方廣場集合。黃志仁等6人遂駕駛如附表一(一)編
10 號1至6所示之曳引車與拖車，於110年12月21日凌晨1時22分
11 許，陸續抵達苗栗縣後龍鎮百姓公廟前方廣場集合，再由洪
12 志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黑色TOYOTA SIE
13 NTA），於同日凌晨1時27分許，引領黃志仁等6人出發，另
14 由不詳之人駕駛車號不詳之白色車輛於車隊後方殿後，一同
15 前往案發地點A，黃志仁等6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16 可文件，卻仍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在抵達案
17 發地點A後，將各自載運之廢棄物，傾倒於案發地點A。

18 (二)嗣於110年12月25日晚上，洪志彬與劉軍顯（其於本案涉犯
19 之下述數次犯行，均由本院另行審結）、涂乃方（已歿，其
20 於本案涉犯之下述數次犯行，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共
21 同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人通知楊
22 禮昌、郭茗荃、劉長城、綽號冬瓜之人、黃志仁、丁○○
23 （業經本院審結）、葉冠宏（其於本案涉犯之下述數次犯
24 行，均由本院另行審結）、溫玉敬（其於本案涉犯之下述數
25 次犯行，均由本院另行審結）、甘明龍（由本院另行審
26 結）、洪文雄（其於本案涉犯之下述數次犯行，均由本院另
27 行審結）及另名姓名年籍不詳之司機（下合稱楊禮昌等11
28 人），於110年12月25日晚上，前往苗栗縣後龍鎮百姓公廟
29 前方廣場集合。楊禮昌等11人遂駕駛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11
30 所示之曳引車與拖車，於110年12月25日晚上11時50分許，
31 陸續抵達苗栗縣後龍鎮百姓公廟前方廣場集合，於翌（26）

日凌晨出發前往案發地點A，並分兩批出發：第一梯次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由洪志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領6臺曳引車與拖車出發，劉軍顯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車隊後方殿後；第二梯次則於同日凌晨2時3分許，由洪志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領5臺曳引車與拖車出發（其中1臺車號不詳）。楊禮昌等11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仍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在抵達案發地點A後，將各自載運之廢棄物，傾倒於案發地點A。

二、案發地點：苗栗縣○○鎮○○里0鄰○○○○00號旁之空軍飛彈營西湖陣地（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案發地點B，由甲○○○○○○○○○○管理）。

(一)劉軍顯、涂乃方於不詳時間，發現案發地點B無人看管，可供人傾倒廢棄物，遂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覓得有傾倒廢棄物需求之葉冠宏、劉長城、黃志仁、洪文雄、楊禮昌、郭茗荃、綽號「冬瓜」之人、丁○○（業經本院審結）、鄧文正（下合稱葉冠宏等9人）後，同樣以上述收費供傾倒之方式，於110年12月25日凌晨，由劉軍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涂乃方，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BMN-5026號、RAE-9896號、AXM-7838號自用小客車等不詳之人，先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下稱東和鋼鐵公司，址設苗栗縣○○鄉○○村○○00號）前聚集，復由不詳之人聯繫不詳拖吊車，吊移案發地點B入口處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供曳引車進出，待駕駛如附表二(一)編號1至9所示之曳引車與拖車之葉冠宏等9人抵達後，再陸續由車牌號碼000-0000號、ACK-7525號、RAE-9896號及劉軍顯駕駛之AQF-6976號自用小客車，輪流引領葉冠宏等9人前往案發地點B。葉冠宏等9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仍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在抵達案發地點B後，將各自載運之廢棄物，傾倒於案發地點

01 B。

02 (二)林仁豪亦知悉案發地點B無人看管，可供人傾倒廢棄物，遂
03 與1名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04 之犯意聯絡，於覓得有傾倒廢棄物需求之劉長城、張進順
05 （業經本院審結）、顏坤騰（由本院另行審結）、史中強
06 （由本院另行審結）、黃志仁（下合稱劉長城等5人）後，
07 同樣以上述收費供傾倒之方式，於110年12月31日晚上，聯
08 繫不知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拖吊車之黃聖閔（經檢
09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林仁豪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0 用小客車，引領黃聖閔前往案發地點B。抵達後，林仁豪與
11 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請黃聖閔使用吊車吊移案發地點B入
12 口處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供曳引車進出，林仁豪再駕駛AC
13 K-7525號自用小客車，引領駕駛如附表二(二)編號1至5所示之
14 曳引車與拖車之劉長城等5人，前往案發地點B。劉長城等5
15 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仍基於非法清
16 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在抵達案發地點B後，將各自載運
17 之廢棄物，傾倒於案發地點B。

18 三、林仁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洪志彬
1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1名不詳姓名年
20 籍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不詳之人
21 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為張家
22 銘，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由林仁豪承租）之不詳之人，
23 於不詳時間，發現坐落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4 （下稱案發地點C，即朝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紙
25 業公司》廠區）無人看管，可供人傾倒廢棄物，遂共同基於
26 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林仁豪於覓得有傾倒廢
27 棄物需求之楊禮昌、劉長城、葉冠宏、洪文雄、郭茗荃、綽
28 號「冬瓜」之人、鄧文正（下合稱楊禮昌等7人）後，同樣
29 以上述收費供傾倒之方式，先於110年12月22日凌晨2時29分
30 許，前往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台1線與朝陽路口之全家便利
31 商店朝陽店聚集謀議，另由2名不詳姓名年籍之共犯先前往

案發地點C，破壞案發地點C內之監視器鏡頭，余柏賢（原姓名：余皓瑋，由本院另行審結）、戊○○均預見曳引車於夜晚清運、傾倒之物極可能是廢棄物，竟仍基於就算是傾倒廢棄物也不違背其本意之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余柏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戊○○抵達現場後，戊○○負責持林仁豪交付之對講機，與余柏賢一同停留在上開全家便利商店門口把風、回報車輛經過情形，林仁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徘徊把風與引導傾倒完畢之曳引車與拖車離開，洪志彬與不詳之人則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6P-6159號自用小客車，引領駕駛含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楊禮昌等7人在內共10臺曳引車與拖車（其中3臺曳引車與拖車之車號不詳）前往案發地點C傾倒廢棄物，再駕車在附近路口徘徊把風。楊禮昌等7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仍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抵達案發地點C後，將各自載運之廢棄物傾倒於案發地點C。

四、林仁豪、涂乃方、宋坤發（已歿，業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知悉百捷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百捷公司）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之土地（有以鐵皮圍籬圍繞，下稱案發地點E）可供人傾倒廢棄物，竟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毀損之犯意聯絡，由涂乃方先於111年1月18日，向順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交由林仁豪駕駛。嗣於111年3月10日凌晨，林仁豪駕駛該租賃小客車，而宋坤發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2人前往案發地點E附近，先由宋坤發將不詳物品遮住附近之監視器鏡頭，復以利器剪斷百捷公司設置於案發地點E圍籬鐵門上之鎖，侵入案發地點E並破壞百捷公司設置之監視器，再由被告林仁豪通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黃志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HBA-7796號拖車），載運自不詳地點裝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磚塊、混凝土塊、

廢木材、塑膠製品、木板及未經分類之混合物），進入案發地點E內傾倒。

五、案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朝陽紙業公司董事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百捷公司顧問鍾世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洪志彬、劉長城、郭茗荃、楊禮昌、鄧文正、黃志仁、戊○○（下合稱被告7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7人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三第125至126、258至259、386頁、卷四第364至374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二、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一)各被告之供述、辯解如下：

1. 被告洪志彬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A，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只是去那邊替劉軍顯打工，劉軍顯叫我去幫他帶車子，一個晚上3000元，我沒有提供土地，不知道那些車子是要載廢棄物去倒等語（本院卷四第383、423頁）。
2. 被告郭茗荃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A，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倒垃圾，我車上沒有載東西，要去載土南下，結果老闆洪文雄說料不行，不能載，所以我們兩個就空車又走了等語（本院卷四第385至387頁）。

- 01 3. 被告楊禮昌坦承此部分之犯行（本院卷四第387頁）。
- 02 4. 被告黃志仁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A，惟矢口否認犯行，於本
03 院審理時先辯稱：車上是有東西，我在那邊等很久，結果門
04 打不開、進不去，沒有倒東西就離開了等語（本院卷四第37
05 7頁）；嗣又辯稱：這一天我只是去現場看可以倒的地方，
06 我忘記是空車去，還是有載東西，但是沒倒等語（本院卷四
07 第388頁）。
- 08 5. 被告鄧文正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本院卷四第388
09 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先陳稱：之前是晚班的司機跟我講
10 的，我自己心裡也覺得有點怪怪的，所以我才承認的。我是
11 跑早上的，晚上有夜班的司機跟劉軍顯他們勾結，所以車子
12 出現在那邊，我就覺得越來越奇怪了，所以我才認罪；我是
13 真的有倒，不是只是空車；這幾個月來我想了很多，我認
14 罪，不要再浪費司法資源、社會資源了等語（本院卷四第37
15 4至375、388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又稱：我請的那個司機
16 跟劉軍顯他們兩個掛勾，所以他們半夜空車回來，他們是怎
17 麼配合的我不知道，他們沒有跟我講，他們私底下在那邊做
18 一些偷偷摸摸的事情，因為我是車主，派出所找我，不是
19 我去載的，是我的車另外請司機阿賓（音譯）來開，他自己
20 載廢棄物去倒，車真的不是我開的等語（本院卷四第428至4
21 31、453頁）。

22 (二)經查：

- 23 1. 案發地點A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管理，遭傾倒廢棄物之事
24 實，業據證人即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科員鄭宇承於警詢證述明
25 確（偵5502卷二第237至241頁），並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
26 局111年1月5日環廢字第1110000828號函暨檢附之苗栗縣事
27 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KW211107）、案發地點A之
28 現場照片（他59卷一第141至147、偵5502卷二第285頁）在
29 卷可佐。另附表一(一)編號1至6所示之曳引車與拖車，於110
30 年12月21日凌晨1時22分許，陸續抵達苗栗縣後龍鎮百姓公
31 廟前方廣場集合，再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黑

01 色TOYOTA SIENTA)，於同日凌晨1時27分許，引領附表一(一)
02 編號1至6所示之曳引車與拖車出發，另由不詳之人駕駛車號
03 不詳之白色車輛於車隊後方殿後，一同與前往案發地點A傾
04 倒廢棄物之事實，業據被告楊禮昌坦承不諱（本院卷四第38
05 7頁），並有監視錄影檔案截圖相片（偵3011卷一第57至66
06 頁）、涉案曳引車行車路線圖（偵5502卷三第411頁）在卷
07 可佐，被告洪志彬亦不爭執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8 小客車引導曳引車等情（偵3011卷三第258頁、本院卷四第3
09 83、423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10 2. 雖被告洪志彬、郭茗荃、黃志仁、鄧文正各以上詞為辯，
11 惟：

12 (1)被告洪志彬部分：

13 被告洪志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供陳：這些司機我都不認識，都
14 是劉軍顯叫的，我只是去把風的，然後還有帶司機去現場，
15 我在外面看著，如果有可疑的車子接近要通知劉軍顯。我知道
16 他們去現場要倒廢棄物，我知道這樣是非法的等語（本院
17 卷二第240至241頁），是被告洪志彬前已坦承知悉案發當天
18 到場之曳引車係要到案發地點A傾倒廢棄物，且案發地點A並
19 非廢棄物之合法處理場所，為何被告洪志彬要於凌晨1時許
20 引導附表一(一)所示之曳引車至案發地點A？被告洪志彬於本
21 院審理時供陳：我知道他們有載東西要去倒等語（本院卷四
22 第424頁），足徵被告洪志彬確知悉附表一(一)之曳引車係要
23 至案發地點A傾倒廢棄物，卻仍分擔實行引導曳引車之行
24 為，其確有參與此部分之犯行，所辯不可採。

25 (2)被告郭茗荃部分：

26 被告郭茗荃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有到案發地點A（本院卷三
27 第123頁），雖辯稱到案發地點A係要載土，惟於本院審理時
28 供陳：沒有要去載土的相關資料，老闆叫我們去哪裡就跟著
29 去，沒有載土的三聯單，是老闆洪文雄跟對方聯絡的，沒有
30 先約好就直接叫我出去，然後空車而返，是很平常的事等語
31 （本院卷四第434至436頁），另自承：我的薪水是趟的，有

載到才有錢等語（本院卷四第435至436頁），則以現今電信、通訊軟體（可傳送照片、資料，及視訊通話等）發達之狀況，當可先以電信、通訊軟體聯絡確認載土事宜，卻捨此不為，被告郭茗荃又係居住在基隆市，花費油資、時間大老遠於凌晨1時許駕駛曳引車到苗栗縣來卻空車而返，被告郭茗荃所辯，顯與常情相違，應屬無據，所辯不可採。

(3)被告黃志仁部分：

被告黃志仁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是去現場看能不能倒，前面的車帶我去，到現場看到都是廢棄物，看到不行倒我就走了等語（本院卷三第124頁），已與本院審理時辯稱係因門打不開、進不去才沒倒廢棄物之陳述前後不一。加以被告楊禮昌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犯罪事實一(一)犯行，辯稱：那天是在那邊等很久，說什麼大門鎖住，又說怪手壞掉，是有經過衛生局那塊地，但是後來就離開了等語（本院卷三第120至121頁），惟嗣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此部分犯行，足徵並無所謂門打不開、無法進去倒廢棄物之情事，顯見案發當天是可以進場的。至於被告黃志仁另辯稱案發地點A現場都是廢棄物無法傾倒部分，查案發地點A於其後110年12月25日尚有遭傾倒廢棄物（詳如犯罪事實一(二)），是亦無被告黃志仁所辯現場都是廢棄物無法傾倒之情事，所辯不可採。

(4)被告鄧文正部分：

- ①按所謂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惟因法院無從使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遽信。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固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辯。但倘被告已提出足以支持其抗辯之相關證據，且有合理懷疑其所辯為真時，即難逕認其所為抗辯係屬無效之「幽靈抗辯」（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舉證

01 責任分配標準，被告提出「幽靈抗辯」，此為被告否認為犯
02 罪主體或否認有犯罪故意，屬構成要件該當性之抗辯事項，
03 被告不負終局的「說服責任」，但該事由有利於被告，且被
04 告對於該積極主張之事實有「特別知識」，比較知道何處取
05 得相關證據，即應由被告負「提出證據責任」（按提出證據
06 責任與說服責任不同），若被告能證明至「有合理懷疑」程
07 度，舉證責任即轉換，而由檢察官就抗辯事由不存在負舉證
08 責任，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程度；若被告對幽靈抗辯舉
09 證未達此程度，雖理論上其抗辯有可能性，但尚不成為有效
10 抗辯，檢察官並無責任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法院就該爭
11 點應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2 ②被告鄧文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司機阿賓（音譯），沒有聯
13 絡了，我說不出來他的年籍資料，沒辦法提供等語（本院卷
14 四第431、453頁），是被告鄧文正辯稱開車之人係司機阿
15 賓，本院無從調查，係屬幽靈抗辯，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
16 定。況被告鄧文正前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曾
17 提及他並不是案發當天實際駕駛曳引車之人，此部分辯解顯
18 然不可採，堪認被告鄧文正是自行開車前往傾倒廢棄物甚
19 明。

20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洪志彬、楊禮昌、郭茗
21 荃、黃志仁、鄧文正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3 (一)各被告之供述、辯解如下：

- 24 1. 被告洪志彬此部分之供述與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供述相同。
25 被告洪志彬坦承有引領車子，辯稱：不知道他們是去倒廢棄
26 物，純粹是劉軍顯叫我去工作，幫他帶車子，我不知道這樣
27 子做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等語（本院卷四第390至391
28 頁）。
- 29 2. 被告楊禮昌坦承此部分之犯行（本院卷四第393頁）。
- 30 3. 被告黃志仁坦承此部分之犯行（本院卷四第377、378頁、本
31 院卷四第394頁）。

01 4. 被告郭茗荃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A，惟矢口否認犯行，辯
02 稱：是空車過去，沒有倒垃圾，是來載土，老闆好像說沒料
03 了，所以就空車又走掉等語（本院卷三第123頁、卷四第392
04 至393頁）。

05 5. 被告劉長城矢口否認犯行，辯稱：忘記是否有去現場倒東
06 西，百姓廟在哪裡我也不知道等語（本院卷四第391頁）；
07 嗣又辯稱：有來過後龍，但沒有倒東西，是要來載砂土，因
08 為超載怕被抓，所以半夜的時候來載，我也不太確定這一次
09 來到底有沒有載到砂土等語（本院卷四第391至392頁）。

10 (二)經查：

11 1. 案發地點A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管理，遭傾倒廢棄物之事
12 實，業據證人即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科員鄭宇承於警詢證述明
13 確（偵5502卷二第237至241頁），並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
14 局111年1月5日環廢字第1110000828號函暨檢附之苗栗縣事
15 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KW211107）、案發地點A之
16 現場照片（他59卷一第141至147、偵5502卷二第285頁）、
17 廢棄物現場相片（偵5502卷三第297至301頁）在卷可佐。另
18 附表一(二)編號1至11所示之曳引車與拖車，於110年12月25日
19 晚上11時50分許，陸續抵達苗栗縣後龍鎮百姓公廟前方廣場
20 集合，於翌（26）日凌晨出發前往案發地點A，並分兩批出
21 發：第一梯次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由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自用小客車，引領6臺曳引車與拖車出發，車牌號碼000-0
23 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車隊後方殿後；第二梯次則於同日凌晨2
24 時3分許，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領5臺曳引
25 車與拖車出發（其中1臺車號不詳），一同與前往案發地點A
26 傾倒廢棄物之事實，業據被告楊禮昌（本院卷四第393
27 頁）、黃志仁（本院卷四第377、378頁、本院卷四第394
28 頁）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本院112
29 年度訴字第446號卷第222頁）、同案被告葉冠宏（他59卷二
30 第105至113頁、卷四第95至96頁）、甘明龍（他59卷三第3
31 至13頁、偵5502卷三第134至136頁）於警詢、偵訊供述、證

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檔案截圖（偵3011卷一第67至85頁）、涉案曳引車行車路線圖（偵3011卷二第89頁）、涉案車輛時間表（偵3011卷二第91頁）在卷可佐，被告洪志彬亦不爭執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導曳引車等情（本院卷四第390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 雖被告洪志彬、郭茗荃、劉長城各以上詞為辯，惟：

(1)被告洪志彬部分：

被告洪志彬此部分之辯解不可採，同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說明。且被告洪志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亦稱：我只是劉軍顯叫我去把風的，我知道這是非法倒廢棄物等語（本院卷二第242頁），足徵被告洪志彬確具有共同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被告郭茗荃部分：

被告郭茗荃此部分之辯解不可採，同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說明。

(3)被告劉長城部分：

①被告劉長城於警詢時供陳：我平時使用的車輛為KLJ-77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母車），HBA-6092號營業半拖車（子車），登記信毅交通有限公司，這整台母車(KLJ-7700)+子車(HBA-6092)都是信毅公司所有並非我自購借該公司掛名登記，我平常都是受該公司指派每日的運輸任務分配（偵3011卷二第9頁），偵訊時已坦承到案發地點A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HBA-6092號拖車）為其所駕駛（偵3011卷二第200頁），且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HBA-6092號拖車）確有出現於案發地點A附近，有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在卷可查（偵3011卷一第84頁）。經警方調閱路口監視錄影器，發現KLJ-7700號營業用曳引車頭（附掛HBA-6092號拖車）於110年12月25日23時51分出現於苗栗百姓宮廣場集合後，於110年12月26日1時29分開始沿線前往苗栗縣○○鎮○○段000○○000號土地，有涉案曳引車行車路線圖（偵3011卷二第89頁）、涉案車輛時間表（偵3011卷二第91頁）、

01 監視錄影檔案截圖（偵3011卷一第67至74頁）在卷為憑，被
02 告劉長城於警詢經警方提示前開資料詢問時亦供稱：是我本
03 人駕駛等語（偵3011卷二第55頁）。加以被告劉長城所使用
04 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地台位置於110年12月25日晚上9時
05 30分許至26日凌晨2時30分許期間，出現在苗栗縣後龍鎮，
06 有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在卷可參（偵5502卷二第393至399
07 頁）。

08 ②同案被告劉軍顯於偵訊時坦承案發時間他有在案發地點A把
09 風，會有拖車跟大卡車等語（偵5502卷三第428頁），足認
10 案發當日被告劉長城確實有在案發地點A實施不法犯行，才
11 會有把風的必要，亦與同案被告楊禮昌、黃志仁、丁○○、
12 葉冠宏、甘明龍的自白相符，衡情應不可能只有部分的曳引
13 車有載運廢棄物到現場傾倒，其他的曳引車卻是空車要到現
14 場載土，是被告劉長城所辯並不可採。

15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洪志彬、楊禮昌、郭茗
16 荃、黃志仁、劉長城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犯罪事實二(一)部分：

18 (一)各被告之供述、辯解如下：

- 19 1. 被告楊禮昌坦承此部分之犯行（本院卷四第397至398頁）。
- 20 2. 被告黃志仁固坦承曾到案發地點B傾倒過1次廢棄物，惟矢口
21 否認犯行，辯稱：空軍飛彈營我有倒一次，因為劉軍顯他有
22 一次叫我在西螺載黑色的太空包，他叫我載上來倒那邊，時
23 間那麼久了，我記不起來哪一次有倒、哪一次沒有倒，我只
24 記得有一次是從西螺載東西上來去那邊倒，他叫我在那邊
25 等，然後就進去倒這樣子，只有倒一次而已，另外一次也有
26 去，但是沒倒東西等語（本院卷四第376至377、378頁）。
- 27 3. 被告郭茗荃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B，惟矢口否認犯行，辯
28 稱：是要去載土，沒有載到土，我就走了等語（本院卷四第
29 397頁）。
- 30 4. 被告劉長城坦承此部分之犯行（本院卷四第395至396頁）。
- 31 5. 被告鄧文正之供述與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相同，雖表示坦承犯

01 行（本院卷四第398頁），惟又表示並非其駕駛曳引車到現
02 場。

03 (二)經查：

04 1. 案發地點B由甲○○○○○○○○○○管理，遭傾倒廢棄
05 物之事實，業據證人即於國防部飛彈指揮部服役之乙○○於
06 警詢時證述明確（偵5502卷二第231至235頁），並有苗栗縣
07 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5日環廢字第1110000690號函暨檢
08 附之案發地點B之現場照片（他59卷一第115至117頁）在卷
09 可佐。另於110年12月25日凌晨，車牌號碼000-0000號、ACK
10 -7525號、BMN-5026號、RAE-9896號、AXM-7838號自用小客
11 車，先於東和鋼鐵公司前聚集，復由不詳拖吊車，吊移案發
12 地點B入口處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如附表二(一)編號1至9所
13 示之曳引車與拖車抵達後，再陸續由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ACK-7525號、RAE-9896號、AQF-6976號自用小客車，輪流引
15 領如附表二(一)編號1至9所示之曳引車與拖車，前往案發地點
16 B傾倒廢棄物之事實，業據被告楊禮昌（本院卷四第397至39
17 8頁）、劉長城（本院卷四第395至396頁）坦承不諱，核與
18 同案被告葉冠宏於偵訊（他59卷四第94至95頁）、丁○○於
19 本院審理時之供述相符（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6號卷第222
20 頁），並有監視錄影檔案截圖相片（他59卷三第73至149、1
21 61至283頁）、被告劉長城案發當天空軍飛彈營行車路線圖
22 （偵3011卷二第137頁）、被告劉長城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
23 000號之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偵5502卷二第366、368至3
24 69頁）、被告郭茗荃所駕車輛路線圖（偵5502卷三第375
25 頁）、被告鄧文正所駕車輛路線圖（偵5502卷三第379
26 頁）、被告楊禮昌所駕車輛路線圖（偵5502卷三第381
27 頁）、被告黃志仁所駕車輛路線圖（偵5502卷三第383
28 頁）、被告劉長城所駕車輛路線圖（偵5502卷三第385頁）
29 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30 2. 雖被告黃志仁、郭茗荃、鄧文正各以上詞為辯，惟：

31 (1)被告黃志仁部分：

01 犯罪事實二(一)提供土地的被告是劉軍顯，犯罪事實二(二)提供
02 土地的被告是林仁豪，故而被告黃志仁所供稱有載黑色太空
03 包去傾倒，應係犯罪事實二(一)這次。且被告黃志仁所駕駛之
04 KLJ-9832號曳引車於110年12月25日凌晨2時10分、23分許跟
05 隨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前往苗31線道路，有監視錄影
06 畫面翻拍相片在卷可參（他59卷三第119至121、207至211
07 頁），其後被告黃志仁所附掛之HBA-7796拖車於同日凌晨3
08 時53分許出現於128縣道○○道○號高速公路交流道路上、
09 為空車，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在卷可佐（他59卷三第
10 269、271頁），足徵被告黃志仁確有於案發當天前往傾倒廢
11 棄物。

12 (2)被告郭茗荃部分：

13 被告郭茗荃此部分之辯解不可採，同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4 所載。並有被告郭茗荃所附掛之G3-09拖車於110年12月25日
15 2凌晨2時7分、24分許滿載行駛於台1線與苗32線路口（他59
16 卷三第213至215、227至229頁），於同日凌晨3時36分許出
17 現於台1線與128縣道路口，卻是空車之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在
18 卷為憑（他59卷三第257頁）。

19 (3)被告鄧文正部分：

20 被告鄧文正此部分之辯解不可採，同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1 之說明。

22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楊禮昌、黃志仁、郭茗
23 荃、劉長城、鄧文正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4 四、犯罪事實二(二)部分：

25 (一)各被告之供述、辯解如下：

26 1. 被告黃志仁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B，惟矢口否認犯行，辯
27 稱：空軍飛彈營我有倒一次，因為劉軍顯他有一次，幾號我
28 不曉得，有一次他叫我在西螺載太空包，他叫我載上來，他
29 說叫我倒那邊，我一次去也沒有倒。時間那麼久了，時間我
30 記不起來，哪一次有倒、哪一次沒有倒，我只記得有一次是
31 從西螺載東西上來去那邊倒，他叫我在那邊等，然後就進去

01 倒這樣子，只有倒一次而已，另外一次也有去，但是沒倒東
02 西等語（本院卷四第376至377頁）。

- 03 2. 被告劉長城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B倒過一次廢棄物，惟矢口
04 否認犯行，辯稱：應該不是跨年夜那一次，我們國曆的跨年
05 半個月都休息了，我們休息很長的時間。這一天我應該不可
06 能；後龍那裡車頭也不是我的，車尾也不是我的；我的車子
07 的車頭是HINO，那日本車跟歐洲車車頭差那麼多等語（本院
08 卷四第400至402頁）。

09 (二)經查：

- 10 1. 案發地點B由甲○○○○○○○○○○管理，遭傾倒廢棄
11 物之事實，業據證人即於國防部飛彈指揮部服役之乙○○於
12 警詢時證述明確（偵5502卷二第231至235頁），並有苗栗縣
13 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5日環廢字第1110000690號函暨檢
14 附之案發地點B之現場照片（他59卷一第115至117頁）、空
15 軍飛彈營遭棄置之廢棄物相片（偵3011卷二第141至147頁、
16 他59卷三第151至157頁）、廢棄物現場相片（偵5502卷三第
17 303至310頁）在卷可佐。另於110年12月31日晚上，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領不知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9 號拖吊車之證人黃聖閔前往案發地點B。抵達後，現場男子
20 請證人黃聖閔使用吊車吊移案發地點B入口處所設置之紐澤
21 西護欄，供曳引車進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
22 領如附表二(二)編號1至5所示之曳引車與拖車，前往案發地點
23 B傾倒廢棄物之事實，業據證人黃聖閔於警詢、偵訊證述明
24 確（他59卷二第377至387頁、卷四第123至125頁），核與同
25 案被告張進順（他59卷一第317至329、385至387頁）、顏坤
26 騰（他59卷二第405至417頁、卷四第125至127頁）、史中強
27 （他59卷二第427至439、卷四第127至131頁）於警詢、偵訊
28 供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檔案截圖相片（他59卷一第339至3
29 62頁）、涉案車輛一覽表（他59卷一第189頁）、紐澤西護
30 欄擺放情形（他59卷三第159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可
31 以認定。

01 2. 雖被告黃志仁、劉長城各以上詞為辯，惟：

02 (1)被告黃志仁部分：

03 被告黃志仁於偵訊時已坦承有於110年12月31日駕駛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HBA-7796號拖車）至空軍飛彈營
05 區傾倒廢棄物，是傾倒1包1包的粉末狀東西，就是他59號卷
06 三第155至157頁，相片編號5至6號的黑色粉末等語（偵3011
07 卷三第231至232頁），並有被告黃志仁所駕駛附掛之HBA-77
08 96號拖車於110年12月31日晚間10時52至53分許滿載行駛於
09 台1線、苗32線路口及進入飛彈營區（他59卷一第353至354
10 頁），嗣於同日晚間11時48分至59分許在飛彈營區內傾倒廢
11 棄物，於111年1月1日凌晨0時29分離開飛彈營區，於同日凌
12 晨0時31分行駛於台1線與苗32線線路口車上為空車之監視錄
13 影翻拍相片（他59卷一第360至362頁）、被告黃志仁所駕車
14 輛路線圖（偵5502卷三第399頁）在卷可參，足徵被告黃志
15 仁案發當天有到案發地點B傾倒廢棄物。

16 (2)被告劉長城部分：

17 ①同案被告張進順於警詢供陳：「（問：110年12月31是何人
18 聯絡你將廢棄物傾倒在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19 空軍飛彈營西湖陣地內？是如何聯繫？）就是劉長城，...
20 是因為劉長城和我說苗栗後龍那邊可以倒廢棄物，我才會和
21 他一起南下過來。」，劉長城他帶我來倒廢棄物之後他有和
22 我收取3萬元的處理費，他和我收完之後再將現金交給帶路
23 的小客車駕駛，劉長城於12月31日有開1台車去倒廢棄物，
24 車號我不清楚，但是我是他帶著我去的等語（偵5502卷二第
25 185、187頁）；於偵訊時證陳：110年12月31日是劉長城帶
26 我將廢棄物傾倒在後龍鎮南勢山37號空軍飛彈營西湖陣地，
27 我跟劉長城說我要倒一些建築的廢棄物，他說在哪裡等，有
28 人會來帶我們去倒，不知道實際倒的地方，當天是下午6、7
29 點時從台北出發，劉長城開車，我們走西濱，到指定地方
30 等，對方就來帶我們去，我當天費用交給劉長城，他再交給
31 帶路的人，帶路的人是先跟我們收錢，收錢完裡面的人才聯

01 絡我們怎麼倒東西等語（他59卷一第386至387頁）。並有被
02 告劉長城於110年12月31日22時42分駕駛KLJ-7700號曳引車
03 （拖車車號000-0000）於台1線與苗32線路口、跟隨ACK-7525
04 號自小客車一同行駛前往，後方跟隨一部KEJ-6720號曳引車
05 （同案被告張進順所駕駛）之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在卷可查
06 （他59卷一第343至347頁）。被告劉長城於警詢亦供陳：11
07 0年12月31日監視器所拍攝到的KLJ-7700（附掛HBA-6092拖
08 車）為我所駕駛等語（偵3011卷二第27頁），並有被告劉長
09 城案發當天空軍飛彈營行車路線圖（偵3011卷二第139頁）
10 在卷可佐。加以被告劉長城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
11 地台位置於110年12月31日晚上9時38分、10時46分、10時51
12 分出現在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有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在
13 卷可查（偵5502卷二第435至437頁），可證明被告劉長城案
14 發當天確有至案發地點B。

15 ②110年12月31日22時41分被告劉長城車子通過台1線與苗32線
16 路口時，車斗呈現滿載狀態（覆網突起），於110年12月31
17 日23時19分通過苗31線與128線路口時車斗卻呈現空車狀態
18 （覆網凹陷），有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在卷為憑（他卷一第34
19 4至345、356頁），足徵被告劉長城案發當天確實有至案發
20 地點B傾倒廢棄物。

21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黃志仁、劉長城犯行均堪
22 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3 五、犯罪事實三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
24 實一）：

25 (一)各被告之供述、辯解如下：

26 1. 被告洪志彬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C，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27 是劉軍顯叫我過去工作，但是他說路口人員，指揮人員都已
28 經夠了，所以我就沒事幹，我就在便利商店，一下子就走
29 了，有在現場一下子，就看一下子就走了，跟著大車他們要
30 進去的路線走掉；並沒有在前面帶他們，也沒有開車在那邊
31 繞來繞去的把風，一開始我有在繞看看他們在幹嘛而已等語

01 (本院卷四第405至406頁)。

02 2. 被告戊○○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C，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03 有把風，沒有帶路；我就坐在超商看有什麼車經過，然後就
04 跟林仁豪講；所有的車子經過都要跟他講；我不清楚他們裡
05 面帶大車過去可能是要傾倒廢棄物；我不知道他們是在提供
06 土地給人家堆廢棄物等語（本院卷四第409至410頁）。

07 3. 被告郭茗荃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C，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08 有過去，沒有下車；也是要載土，沒有載到土，原因我忘記
09 了，應該也是沒東西，不是去倒廢棄物等語（本院卷四第408
10 頁）。

11 4. 被告鄧文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本院卷四第409頁），惟
12 又陳稱：車輛不是我駕駛等語。

13 5. 被告劉長城矢口否認犯行，辯稱：7-11那個我沒有印象，我
14 沒有去過。我印象我沒有去過什麼7-11；我沒有去過造橋倒
15 垃圾，這件我沒有去；我沒有開曳引車去過造橋鄉那邊等語
16 （本院卷四第406至407頁、卷三第385頁）。

17 6. 被告楊禮昌坦承此部分之犯行（本院卷四第408至409頁）。

18 (二)經查：

19 1. 案發地點C為朝陽紙業公司所有，遭傾倒廢棄物之事實，業據
20 證人即朝陽紙業公司董事丙○○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5502
21 卷二第243至249頁），並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
22 23日環廢字第1100086786號函暨檢附之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
23 理稽查紀錄工作單（KW211145）、案發地點C之現場照片（偵
24 5502卷二第287至291頁）、朝陽紙業現場（偵5502卷三第291
25 至296頁）、紙廠遭傾倒之廢棄物（偵5502卷三第369至372
26 頁）在卷可佐。另車牌號碼000-0000號、AZA-7313號、ARX-9
27 672號、6P-6159號及5407-VE號自用小客車，於110年12月22
28 日凌晨2時29分許，前往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台1線與朝陽路
29 口之全家便利商店朝陽店聚集，另案發地點C內之監視鏡頭遭
30 破壞，同案被告余柏賢則停留在上開全家便利商店門口把
31 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徘徊把風與引導傾倒完

01 畢之曳引車與拖車離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6P-6159號自
02 用小客車引領含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在內共10臺曳引車與
03 拖車（其中3臺曳引車與拖車之車號不詳）前往案發地點C傾
04 倒廢棄物，再駕車在附近路口徘徊把風之事實，業據被告楊
05 禮昌坦承不諱（本院卷四第408至409頁），核與同案被告余
06 柏賢於警詢、偵訊（偵3011卷一第23至31、156頁）、同案被
07 告葉冠宏於偵訊之供述相符（他59卷四第93至94頁），並有
08 破壞監視器之監視錄影畫面（偵3011卷一第87至89頁）、紙
09 廠遭破壞之監視器（偵5502卷三第367頁）、車子進入畫面
10 （偵3011卷一第90至102頁）、造橋鄉台1線與朝陽路口監視
11 器畫面（偵3011卷一第103至105頁），A車、B車（被告劉長
12 城所駕駛）、C車案發時行車路線圖（偵3011卷二第111
13 頁）、D車、E車（同案被告葉冠宏所駕駛）案發時行車路線
14 圖（偵5502卷三第403頁）、F車（同案被告洪文雄所駕
15 駛）、G車（被告郭茗荃所駕駛）案發時行車路線圖（偵5502
16 卷三第405頁）、H車（綽號「冬瓜」之人所駕駛）、I車（被
17 告楊禮昌所駕駛）、J車（被告鄧文正所駕駛）3部大車案發
18 時行車路線圖（偵5502卷三第407頁）、涉案車輛路口監視器
19 時序表（他59卷一第187頁）、涉案車輛一覽表（偵5502卷三
20 第52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1 2. 雖被告洪志彬、戊○○、郭茗荃、鄧文正、劉長城各以上詞
22 為辯，惟：

23 (1) 被告洪志彬部分：

24 被告洪志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沒有引導，也是劉軍顯
25 叫我去現場在徘徊、把風。我知道他們去現場是非法倒廢棄
26 物等語（本院卷二第244頁），被告洪志彬已坦承有在現場徘
27 徊、把風之行為。此外，被告洪志彬所駕駛之AZA-7313自用
28 小客車於110年12月22日凌晨2時32分出現在苗栗縣造橋鄉朝
29 陽村台1線與朝陽路口（距離案發地點C約500公尺路口），嗣
30 抵達全家便利商店停車場，於同日凌晨2時33分許，被告洪志
31 彬所駕駛之AZA-7313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有1名男子下車，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駕駛座之男子下車，與從被告
02 洪志彬所駕駛之AZA-7313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下車之男子交
03 談，嗣於同日凌晨2時36分許，被告洪志彬所駕駛之AZA-7313
04 自用小客車駕駛座之男子亦下車加入交談，其後AZA-7313自
05 用小客車於2時42分許先朝德造橋駛離，於2時56分許AZA-731
06 3自用小客車由朝陽路出至周邊徘徊，於3時5分許車牌號碼00
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帶頭領導D車、E車2部曳引車進入朝陽路
08 時，AZA-7313自用小客車緊隨殿後，於3時26分許，AZA-7313
09 自用小客車由朝陽路出至周邊徘徊，於4時13分許，AZA-7313
10 自用小客車領導帶路H、I2部曳引車往朝陽路進案發地點C，
11 有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在卷可查（偵3011卷一第105至107、111
12 至112、114、125、128、129、137至138頁），是被告洪志彬
13 待在現場之時間從110年12月22日凌晨2時32分至同日凌晨4時
14 13分，達將近2小時之久，倘如被告洪志彬所辯，人手已足夠
15 不需被告洪志彬帶領，為何被告洪志彬要待在現場如此久的
16 時間，且由上開上開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洪志彬確有駕車
17 引領曳引車之行為，是其所辯並不可採。

18 (2)被告戊○○部分：

19 ①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0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21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2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23 ②被告戊○○坦承到現場把風，供陳：林仁豪要我坐在超商看
24 有什麼車子經過，就跟林仁豪說（本院卷四第409頁），共犯
25 余柏賢於偵訊時證稱：有載戊○○到現場，戊○○讓他看有
26 無警車經過等語（偵3011卷一第156至157頁）。被告戊○○
27 雖非親自引領曳引車前往傾倒廢棄物現場，惟當時已是深
28 夜，卻有多台的曳引車進出，此已跟常情不符，於白天正常
29 工作時段，利用道路載運土方或進行回填，通常客觀上並無
30 困難之情形，若非為於深夜人靜時避人耳目以傾倒廢棄物，
31 實無選擇於半夜凌晨等時段傾倒之必要性，顯然跟一般正常

01 工地的工作內容不同，被告戊○○已預見共犯林仁豪等人所
02 為涉及不法，始有特別聘請人員回報進出車輛、也就是把風
03 的必要，仍為了賺錢而為之，是被告戊○○確有與共犯林仁
04 豪、余柏賢共同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
05 甚明。

06 (3)被告郭茗荃部分：

07 被告郭茗荃此部分之辯解不可採，同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8 之說明。並有被告郭茗荃所駕駛之KLG-0305曳引車(附掛G3-0
09 9拖車)於110年10月22日凌晨4時1分許進入案發地點C，並且
10 迴轉倒車、準備傾倒廢棄物，於同日凌晨4時8分許離開之監
11 視錄影翻拍相片在卷為憑(偵3011卷一第97至98、99頁)，
12 足徵被告郭茗荃確有此部分犯行。

13 (4)被告鄧文正部分：

14 被告鄧文正此部分之辯解不可採，同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5 之說明。

16 (5)被告劉長城部分：

17 被告劉長城雖否認有到案發現場C，惟被告劉長城所駕駛之KL
18 J-7700號曳引車(附掛HBA-6092拖車)於110年12月22日凌晨
19 2時47分許出現於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台1線與朝陽路口，於
20 同日凌晨3時27分許進入案發現場C，同日凌晨3時33分許離
21 開，有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在卷可查(偵3011卷一第120至12
22 1、91至92頁)，並有被告劉長城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23 之基地台位置於110年12月22日凌晨2時30分許至3時28分許，
24 出現在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之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在卷為
25 憑(偵5502卷二第360、363至364頁)。且被告劉長城於警詢
26 時亦坦承於110年12月22日凌晨2時至5時這段期間，是其本人
27 駕駛KLJ-77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母車)，及HBA-6092號營業
28 半拖車(子車)，其確定有經過苗栗縣造橋鄉附近等語(偵301
29 1卷二第11頁)，足徵被告劉長城確有此部分之犯行。

30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洪志彬、戊○○、郭茗
31 荃、鄧文正、劉長城、楊禮昌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六、犯罪事實四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五）：

03 (一)被告黃志仁固坦承有到案發地點E，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04 我是載乾淨土去倒，不是載廢棄物去倒等語（本院卷四第376
05 頁）。

06 (二)經查：

- 07 1. 案發地點E為百捷公司所有，遭傾倒廢棄物之事實，業據百捷
08 公司顧問鍾世強於警詢證述明確（偵3011卷三第55至58
09 頁），並有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KW21091
10 3）（偵3011卷三第87頁）、案發地點E之現場照片（偵3011
11 卷三第89、103至105、163、167至169頁）在卷可佐。另車牌
12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3 於111年3月10日凌晨，前往案發地點E附近，先由1男子將不
14 詳物品遮住附近之監視器鏡頭，復以利器剪斷百捷公司設置
15 於案發地點E圍籬鐵門上之鎖，侵入案發地點E並破壞百捷公
16 司設置之監視器，再由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HBA
17 -7796拖車）前往案發地點E，有KLJ-9382號曳引車（附掛HBA
18 -7796拖車）行駛路線圖（偵6253卷第319、321頁）及KLJ-93
19 82號曳引車（附掛HBA-7796拖車）、RDG-6175號、5036-DV號
20 小客車車輛時序表（偵6253卷第309至315頁）、案發現場嫌
21 疑人及KLJ-9382號曳引車（附掛HBA-7796拖車）、RDG-6175
22 號、5036-DV號小客車行車路線監視器影像（偵6253卷第351
23 至413頁）在卷可佐，被告黃志仁亦不爭執案發當天為其駕駛
24 LJ-9382號曳引車（附掛HBA-7796拖車），並有KLJ-9382營業
25 貨運曳引車、HBA-7796營業半拖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3
26 011卷三第175、17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 27 2. 被告黃志仁雖以上詞為辯，但被告黃志仁迄未提供載運土方
28 傾倒在他處的相關證明，例如磅單、聯單或是清運的對話紀
29 錄等，則其所辯是載土經過乙節，是否可採，已有可疑。且
30 被告黃志仁所駕駛之KLJ-9382號曳引車（附掛HBA-7796拖
31 車）於案發當天，確有在案發地點E前停等，RDG-6175號自小

客車則於128縣道案發地點E附近來回移動，有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在卷可查（偵3011卷三第117頁）。至被告黃志仁所指稱其倒廢土之處（偵3011卷三第85頁），並無證據可證為被告黃志仁所傾倒。且被告黃志仁所指稱其倒廢土之處與案發地點E兩者尚有一段距離，有案發地與被告黃志仁所稱倒廢土之處（偵3011卷三第81頁）在卷為憑，亦與被告黃志仁當天所駕駛之KLJ-9382號曳引車（附掛HBA-7796拖車）行駛路線圖（偵6253卷第319、321頁）不符。

3. 證人即百捷公司承包商徐春享於警詢證稱：我於111年3月10日8時許準備要去案發地點工作，整理該地的樹木雜草，當我抵達該案發地時，我發現大門上的密碼鎖遭人破壞掉了、大門旁邊的監視器電線遭人剪斷，然後我就趕緊進入該案發地，發現裡面的監視器鏡頭有被人用紙板擋住，造成監視器無法正常錄影像，然後再走進去裡面時，就發現現有一大堆的廢棄物被棄置在該案發地上，該案發土地是有圍籬圍起來的，且大門平常都是上鎖狀態，一般人不得隨意進出該土地（偵3011卷三第62至63頁）。被告黃志仁所駕駛之KLJ-9382號曳引車（附掛HBA-7796拖車）於111年3月10日凌晨出現在案發地點E，同日上午8時許證人徐春享即發現案發地點E大門上密碼鎖、監視器電線遭破壞，現場遭傾倒廢棄物，而同案被告宋坤發於偵訊時亦供陳：111年3月10日凌晨，有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到西湖鄉高埔村，林仁豪給我一個無線電，跟我說請我在現場如果看到警察就通知他等語（偵6253卷第475至476頁）。其等當日若非在該處從事違法行為，何以需要特別準備無線電聯絡，並且交代看到警察要通知，可以證明其等在案發當日前往案發地點E與傾倒廢棄物相關，被告黃志仁此部分犯行可以認定。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黃志仁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2年
03 度台上字第540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04 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05 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
06 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
07 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09 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
10 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
11 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
12 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
13 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
14 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
15 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
16 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
17 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
18 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
19 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理」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
22 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
23 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
24 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
25 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
26 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
27 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
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
29 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
30 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查被告楊禮昌、郭茗荃、黃志仁、鄧文正、劉長城均未領有

0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將本案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
02 運至本案地點傾倒，依據上開規定，應屬廢棄物之清除、處
03 理行為。

04 四、各犯罪事實論罪如下：

05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核被告洪志彬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06 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被告楊禮昌、郭
07 茗荃、黃志仁、鄧文正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08 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洪志彬與真實姓名不詳、
09 駕駛車號不詳之白色車輛之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10 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洪志彬提供案發地點A
11 供駕駛附表一(一)所示曳引車之司機傾倒、堆置廢棄物，本質
12 上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13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核被告洪志彬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14 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被告楊禮昌、郭
15 茗荃、黃志仁、劉長城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6 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洪志彬與劉軍顯、涂乃
17 方，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
18 犯。被告洪志彬提供案發地點A供駕駛附表一(二)所示曳引車
19 之司機傾倒、堆置廢棄物，本質上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
20 性，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21 (三)犯罪事實二(一)部分，核被告楊禮昌、黃志仁、郭茗荃、劉長
22 城、鄧文正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
23 法清理廢棄物罪。

24 (四)犯罪事實二(二)部分，核被告黃志仁、劉長城所為，均係犯廢
25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6 (五)犯罪事實三部分，核被告洪志彬、戊○○所為，均係犯廢棄
27 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被告郭
28 茗荃、鄧文正、劉長城、楊禮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9 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洪志彬、戊○○
30 與林仁豪、余柏賢，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31 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洪志彬、戊○○提供案發地點C供

01 駕駛附表三所示曳引車之司機傾倒、堆置廢棄物，本質上具
02 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03 (六)犯罪事實四部分，核被告黃志仁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04 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05 (七)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洪志彬所為，尚涉犯廢棄
06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本院卷二
07 第236頁、卷三第122頁），然被告洪志彬僅負責駕車引領載
08 有廢棄物之曳引車抵達案發地點A、C，尚無證據證明其有進
09 一步參與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如在現場協助曳引車順利
10 傾卸廢棄物、操作怪手將已傾倒之廢棄物整平等），其所為
11 可為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完全評價，應認論以非法提
12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為已足，不須另論以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3 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指明。

14 五、罪數：

15 (一)被告洪志彬所為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之犯行，犯意
16 各別，行為時間相異，應予以分論併罰。

17 (二)被告劉長城所為如犯罪事實一(二)、二(一)、(二)、三所示之犯
18 行，犯意各別，行為時間相異，應予以分論併罰。

19 (三)被告郭茗荃所為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三所示之犯
20 行，犯意各別，行為時間相異，應予以分論併罰。

21 (四)被告楊禮昌所為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三所示之犯
22 行，犯意各別，行為時間相異，應予以分論併罰。

23 (五)被告鄧文正所為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一)、三所示之犯行，犯
24 意各別，行為時間相異，應予以分論併罰。

25 (六)被告黃志仁所為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二)、四所示之
26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時間相異，應予以分論併罰。

27 六、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8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9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30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31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各款之罪，其法定刑度均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1、2款為「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從構成要件而言，均有污染環境或土地之具體或抽象危險；反觀同條第4款「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行為，於犯罪態樣上，仍與同法條第1、2款有所區別。縱使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被告楊禮昌所清運者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侵害環境情節非屬嚴重，犯罪所生危害亦非鉅大，且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成立調解，賠償苗栗縣政府衛生局37萬8618元，有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73號調解筆錄在卷為憑（本院卷二第331至332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並表示願原諒被告楊禮昌、同意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堪認被告楊禮昌尚有悔意，是依其犯罪事實一(一)、(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情節，在客觀上顯可憫恕，若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有情輕法重之虞，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爰均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洪志彬、戊○○係受他人僱用、指揮而參與本案，負責引導車輛、把風等工作，被

告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犯罪，被告劉長城、郭茗荃、楊禮昌、鄧文正、黃志仁明知自身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多次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後任意棄置，危害周圍土地及環境生態，均應予非難，兼衡(1)被告洪志彬前因強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洪志彬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載運土方工作之經濟狀況，及未婚、與同居人育有1名4歲幼兒、被告洪志彬母親失智，目前居住於養老院之生活狀況（本院卷四第441至442頁），犯罪後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坦承有駕車引領曳引車之行為，否認主觀犯意，就犯罪事實三部分，否認有駕車引領之行為之態度；(2)被告劉長城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司機工作之經濟狀況，及未婚、與同居人育有1名11歲女兒之生活狀況，自身因車禍而患有極重度心臟病後遺症之健康狀況，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查（本院卷四第442至443頁），犯罪後坦承犯罪事實二(一)部分，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有到現場，否認傾倒廢棄物，犯罪事實二(二)、三部分，否認有到現場之態度；(3)被告郭茗荃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駕駛大車，月收入不一定之經濟狀況，及育有3名成年子女、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四第447頁），犯罪後雖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三均坦承有到現場，惟均辯稱係要載土，不是倒廢棄物之態度；(4)被告楊禮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防水工作，月收入3、4萬元之經濟狀況，及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四第445至447頁），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並已與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成立調解，有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73號調解筆錄在卷為憑（本院卷二第331至332頁），

足認被告楊禮昌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及環境影響已獲得相當程度之彌補。就犯罪事實二(一)、三部分雖有與甲○○○○○○○○○○、朝陽紙業公司洽談調解，惟因甲○○○○○○○○○○希望與全部涉案被告一同和解、雙方認知差距過大，朝陽紙業公司部分亦無法達成共識，以致無法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可參（本院卷二第325頁）；(5)被告鄧文正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開車工作，月收入10多萬元之經濟狀況，及離婚、育有2名就讀國小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四第443至444頁），犯罪後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一)、三雖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坦承犯行，惟均陳稱不是其駕車，而是另有司機駕車，難認確已坦承犯行之態度；(6)被告黃志仁前因竊盜、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黃志仁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開車、載瀝青，月收入5至7萬元之經濟狀況，及未婚、育有1名5歲幼兒，現由同居人照顧之生活狀況，自身患有心臟病、糖尿病之健康狀況（本院卷四第445頁），犯罪後坦承犯罪事實一(二)，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雖坦承有到現場，惟否認有傾倒廢棄物，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僅坦承有到現場2次，但只有其中1次有倒廢棄物，但忘記是哪次，另外1次則沒有傾倒廢棄物之態度；(7)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園區從事技術員，月收入3萬5000元至4萬4000元之經濟狀況，已婚、育有1名8個多月幼兒之生活狀況（本院卷四第447至448頁），犯罪後坦承有把風，惟否認具有主觀犯意之態度，及被告7人均係初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甲至庚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楊禮昌所犯附表丁編號1、2部分，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復審酌被告郭茗荃所犯4次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犯罪情
02 節、不法與罪責程度、時間間隔、犯後態度，考量比例原
03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為
04 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3
05 項所示。至檢察官雖就被告洪志彬所犯各罪均求處3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就被告劉長城、郭茗荃、鄧文正所犯各罪均求處
07 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就被告黃志仁部分，犯罪事實一(一)求
08 處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犯罪事實一(二)求處1年8月以上有期
09 徒刑，犯罪事實四求處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就被告戊○○
10 求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就被告楊禮昌所犯各罪均求處1年6
11 月以上有期徒刑（本院卷四第456頁），惟本院認以量處如
12 附表編號甲至庚主文欄所示之刑為適當，公訴檢察官之求
13 刑，核屬過重，附此敘明。

14 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8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0 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1 被告洪志彬、劉長城、楊禮昌、鄧文正、黃志仁於本案犯行
22 後，均尚有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繫屬法院，有各被告
23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就被告洪志
24 彬、劉長城、楊禮昌、鄧文正、黃志仁本案所犯數罪，日後
25 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26 旨，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洪志彬、劉
27 長城、楊禮昌、鄧文正、黃志仁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
28 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29 判，併此說明。

30 九、沒收：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7人之犯罪所得如下：

1. 被告洪志彬部分：

被告洪志彬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引導車子1個晚上3000元等語（本院卷四第424頁），是被告洪志彬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各為3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劉長城部分：

被告劉長城就坦承之犯罪事實二(一)部分供陳：倒一趟可以拿到1萬2000元等語（本院卷四第427頁），是估算被告劉長城否認之犯罪事實一(二)、二(二)、三各次所拿到之犯罪所得亦為1萬2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告郭茗荃部分：

被告郭茗荃均否認犯行，否認有拿到任何犯罪所得，惟與被告郭茗荃均有參與犯罪事實二(一)之被告劉長城供陳：倒一趟可以拿到1萬2000元等語（本院卷四第427頁），是估算被告郭茗荃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三各次所拿到之犯罪所得亦為1萬2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被告楊禮昌部分：

被告楊禮昌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每個犯罪事實可以拿到1萬8000元等語（本院卷四第433頁），是被告楊禮昌就犯罪事實

一(一)、(二)、二(一)、三各次所拿到之犯罪所得為1萬8000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楊禮昌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已與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成立調解，賠償苗栗縣政府衛生局37萬8618元，有上開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73號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本院卷二第331至332頁、卷五第69頁），被告楊禮昌履行之賠償數額已高於其實際犯罪所得，即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楊禮昌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楊禮昌承受過度之不利益，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5. 被告鄧文正部分：

被告鄧文正雖否認其為實際開車之人，否認有拿到任何犯罪所得，惟與被告鄧文正均有參與犯罪事實二(一)之被告劉長城供陳：倒一趟可以拿到1萬2000元等語（本院卷四第427頁），是估算被告鄧文正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一)、三各次所拿到之犯罪所得亦為1萬2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被告黃志仁部分：

(1)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黃志仁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我載到現場倒，我可以拿到2萬5000元，扣掉油錢差不多1萬多元等語（本院卷四第419頁），然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不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黃志仁之犯罪所得應為2萬5000元。

(2)被告黃志仁於本院審理時供陳，空軍飛彈基地是劉軍顯叫我去載的，他就給我3萬元等語（本院卷四第419頁），足徵犯罪事實二(一)部分，被告黃志仁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

(3)至犯罪事實四部分，被告黃志仁於本院審理時供陳：那一趟叫我們去載的工地拿1萬元給我，因為載土比較便宜，我到

了現場，還要拿3000元給現場的人，我實際上應該是拿到7000元，因為載乾淨的土沒有多少錢等語（本院卷四第420至421頁），惟此部分業經本院認定被告黃志仁是傾倒廢棄物而非乾淨土，業如前述，連同被告黃志仁否認之犯罪事實一(一)、二(二)部分，因與被告黃志仁均有參與犯罪事實二(二)之被告劉長城經估算倒一趟可以拿到1萬2000元，以對被告黃志仁最有利之方式估算其犯罪所得，被告黃志仁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二)、四各次所拿到之犯罪所得亦為1萬2000元。

(4)被告黃志仁上開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被告戊○○部分：

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1個晚上可以拿到2、3000元等語（本院卷四第437頁），於偵訊時供陳：拿到3000元（偵緝358卷第14頁），而載被告戊○○前去現場的共犯被告余柏賢於偵訊自承拿到3000元（偵3011卷一第156頁），於警詢時供陳：我印象中戊○○好像也是拿到3000元等語（偵3011卷一第29頁），是應認被告戊○○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洪志彬、劉長城、郭茗荃、楊禮昌、鄧文正、黃志仁所駕駛之車輛，固為其等供本案犯罪所用，惟上開車輛非違禁物，且具有相當之價值，考量上開被告於本案之參與情節及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若沒收上開車輛恐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邱舒虹、呂宜臻、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法官 郭世顏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一(一)：

編號	駕駛	曳引車車號	拖車車號
1	黃志仁	KLJ-9382	HBA-7796
2	洪文雄	KLA-0186	HBA-6096
3	郭茗荃	KLK-0305	G3-09
4	楊禮昌	KLK-6179	HBA-0599
5	鄧文正	KLK-0089	19-QX

(續上頁)

01

6	綽號「冬瓜」之人	KLA-1019	HC-757
---	----------	----------	--------

02

附表一(二)：

03

編號	駕駛	曳引車車號	拖車車號
1	楊禮昌	KLK-6179	HBA-0599
2	郭茗荃	KLG-0305	G3-09
3	劉長城	KLJ-7700	HBA-6092
4	綽號「冬瓜」之人	KLA-1019	HC-757
5	黃志仁	KLJ-9382	HBA-7796
6	丁○○	KLJ-6762	Q2-91
7	不詳	無車牌	無車牌
8	葉冠宏	KLJ-5679	R8-69
9	溫玉敬	KLB-5896	61-RQ
10	甘明龍	KLB-2999	HBB-0632
11	洪文雄	KLA-0186	HBA-6096

04

附表二(一)：

05

編號	駕駛	曳引車車號	拖車車號
1	葉冠宏	KLJ-5679	R8-69
2	劉長城	KLJ-7700	HBA-6092
3	黃志仁	KLJ-9382	HBA-7796
4	洪文雄	KLA-0186	HBA-6096
5	楊禮昌	KLK-6179	HBA-0599
6	郭茗荃	KLG-0305	G3-09
7	綽號「冬瓜」之人	KLA-1019	HC-757
8	鄧文正	KLG-0089	19-QX
9	丁○○	KLJ-6762	Q2-91

06

附表二(二)：

07

編號	駕駛	曳引車車號	拖車車號
1	劉長城	KLJ-7700	HBA-6092
2	張進順	KEJ-6720	不詳
3	顏坤騰	KLJ-9257	HBA-7775

(續上頁)

01

4	史中強	KLJ-9220	HBA-7753
5	黃志仁	KLJ-9382	HBA-7796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駕駛	曳引車車號	拖車車號
1	楊禮昌	KLK-6179	HBA-0599
2	劉長城	KLJ-7700	HBA-6092
3	葉冠宏	KLJ-5679	R8-69
4	洪文雄	KLA-0186	HBA-6096
5	郭茗荃	KLK-0305	G3-09
6	綽號「冬瓜」之人	KLA-1019	HC-757
7	鄧文正	KLK-0089	19-QX

04

附表甲（被告洪志彬）：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洪志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洪志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洪志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附表乙（被告劉長城）：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劉長城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二(一)所示	劉長城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二(二)所示	劉長城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劉長城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丙（被告郭茗荃）：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郭茗荃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郭茗荃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二(一)	郭茗荃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郭茗荃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表丁（被告楊禮昌）：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楊禮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楊禮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犯罪事實二(一)所示	楊禮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楊禮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3 附表戊（被告鄧文正）：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鄧文正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二(一)所示	鄧文正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鄧文正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附表己（被告黃志仁）：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黃志仁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黃志仁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二(一)所示	黃志仁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二(二)所示	黃志仁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犯罪事實四所示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五)	黃志仁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庚（被告戊○○）：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戊○○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